

证券代码：400226

证券简称：R 易连 1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柏松、赵光晨、方明哲、李冬宇、曹雪因股东自行召集股东会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在追讨 10.37 亿元预付款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未勤勉尽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浙发易连”）作为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股东拟于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提议改选董事，召集人具体提名情况如下：

提名高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鹏善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子禾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丽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俞懿航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5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现任董事会在追讨 10.37 亿元预付款及信息披露等事项未勤勉尽职，故对现任董事换届改选。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高超先生，男，汉族，1987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相卫集团发展有限公司新事业部负责人，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管中心经理。现任上海朗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王鹏善先生，男，汉族，198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浙江东瓯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温州市顺泰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经理兼武汉市东西湖区大成信息咨询服务部负责人。

李子禾先生，男，汉族，1993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理债经理、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上海分行、北京分行特殊资产经理。现任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特殊资产经理。

王丽英女士，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湖商村镇银行管理机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下属法人银行副行长、行长、董事等职务。

俞懿航先生，男，汉族，2000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乐亭大东方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改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 （一）股东会会议资料；
- （二）召集人身份证明材料及相关承诺；
- （三）召集程序证明材料；
- （四）其他与董事任免有关的证明材料。

杭州浙发易连商务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